

关于开展 2023 届毕业生创新能力评价成绩

“学术成果板块”第二次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2023 届毕业生：

为确保 2023 届毕业生推免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关于公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中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体系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中对“学术成果”认定的相关要求，现就第二次认定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标准

1. 学术论文：署名为**顺序第一作者**（即排名包含导师、研究生）的已在线学术论文（不包含会议论文），只认**1 篇**代表作（第一次认定通过并计分的，若有**更高级别**论文可申报本次认定），论文收录级别以**论文在线当年**科技处认定的级别为准（附件 1）。

2. 发明专利：署名为**顺序第一作者**（即排名包含导师、研究生）的发明专利，只记**1 件**专利（第一次认定通过并计分的不得再申报）。

二、认定流程

（一）学院认定

1. 各学院成立由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督导（代表）、学术委员会（代表）组成的“学术成果板块”认定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认定工作组”）。

2. 申请认定同学根据“创新能力评价体系”中学术成果版块

的认定标准,填写学术论文认定汇总表、发明专利认定汇总表(附件2、3),并按学院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(包括并不限于学术论文实验设计、原始数据记录和数据分析、文章撰写等过程材料,发明专利设计方案和试验过程材料)。

3.学院组织认定工作组对学生提交的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进行认定,给出认定结论并**公示不少于3天**。

4.学院上报认定汇总表。

(二) 学校复核

学校对学院认定结论进行复核并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将数据导入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计算系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本次认定工作需统计**2022**年**5**月以后的学术成果,学院需在**2022**年**9**月**8**日**18:00**之前上报认定汇总表。

2.上报流程: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认定汇总表(附件2、3)**纸质档**(盖院章)报校团委办公室,**电子档**材料以“**xx**学院创新能力评价学术成果汇总材料”命名压缩打包报送至:雅安**3070084494@qq.com**、温江**erkezhongxin@163.com**、都江堰**1754478559@qq.com**。

3.认定工作中如有疑问,请联系:李老师,**0835-2882230**。

4.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期刊目录参考
- 2.学术论文认定汇总表
- 3.发明专利认定汇总表

